**【人事室報告】**

**各位同仁早安**

**本校114學年度1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行協調一方申领，不得重複請領，以免涉及行政責任之懲處並追繳之；請同仁上雲端差勤系統之各項費用申請，進入後點選子女教育補助填寫相關資料後列印簽名高中職以上加【紙本】佐證文件送人事室申請即可。**

1. **申請表(請至差勤系統填寫並列印)。**

 **差勤系統步驟如下：**

**(1)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點選右方〔我要申請〕**

**(2)進入申請表單填寫相關資料(請填寫完配偶、子女資料，如為第1次申請，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填寫完畢請點選左下角〔切結□〕→〔試算〕→〔送出申請〕**

**(3)申請成功→請點選〔列印〕進行紙本列印。**

**(其他選項說明：1、〔修改〕：內容有誤也可點選來調整其內容；**

**2、〔刪除〕：可點選此件刪除整筆 。**

**3、〔複製〕：若下學期還需在申請時，可點選鍵來複製之前所申請的資料後調整期內容即可進行申請 。(可記錄歷年申請結果)。**

**(二)申請適用對象：**

 **1.編制內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子女如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檢附申請表及繳驗【紙本】佐證文件：**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

**公私立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為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補助。**

 **4.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學期已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鑑於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上開教育部補助款為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衡酌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有關同仁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彈性作法，仍得請先行受理，並務必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5.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更外，無須繳驗。**